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707號

上　訴　人　蔡佩珊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586號，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12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自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因檢察官明示僅對於第一審判決關於上訴人蔡佩珊量刑部分不服提起一部上訴，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改判量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4萬元及諭知罰金易刑之折算標準。已說明如何審酌量刑及何以撤銷改判之理由。

三、上訴意旨僅泛言：其於原審判決後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等語，並未依據卷內證據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應認其關於量刑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本件為程序判決，其請求本院諭知緩刑，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陳德民

法　官　游士珺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楊力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齡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